

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1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0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，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，得於大二下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年六月卅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書
 - (二)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1 封
 - (三)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
- 四、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 3-5 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